

# 关于对《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相关情况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18年11月05日，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乐铮”或“我公司”）签收贵局《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9号）（以下简称为《决定》）。针对《决定》中所提及的事项和监管要求，我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进行了自查和整改，现汇报如下：

## 一、上海乐铮作为安徽鸿旭要约收购汇源通信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事实

根据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鸿旭”）与上海乐铮于2018年2月15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1日通过汇源通信公告发布）、2018年2月22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披露的《告知函》等材料，安徽鸿旭与上海乐铮明确约定：安徽鸿旭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信息披露文件编制主体、出资主体、要约完成后的股份登记主体，安徽鸿旭承担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负责并主导推进本次要约收购进程，上海乐铮仅作为安徽鸿旭要约收购汇源通信的一致行动人。

## 二、关于不公平披露要约收购价格等重大信息

《预受要约协议书》的合同名称为“XXX与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之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预受要约协议书”，合同双方主体为安徽鸿旭及其他投资者，我公司仅作为安徽鸿旭的一致行动人在合同上盖章但并非合同主体，不享有任何合同权利、不承担任何合同义务。我公司在汇源通信披露要约收购价格等重大信息前也未主动联络任何汇源通信投资者，皆由安徽鸿旭自主决定是否先行预受要约并安排实际盖章签署了与转让股东的预受要约协议。贵



局在《决定》中指出的不公平披露要约收购价格等重大信息问题，具体责任主体应为安徽鸿旭。我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对未审慎选择要约收购的合作主体，深表歉意。

### 三、关于未按规定披露要约收购进展

1、作为安徽鸿旭要约收购汇源通信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积极履行自身义务。虽然安徽鸿旭对证券监管部门的问询、我公司的主动沟通交流置若罔闻，但我公司在自身能力及义务范围内，与上市公司保持了及时协调，告知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相关进展，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与安徽鸿旭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项下的义务，督促其在要约收购中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要求，包括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简式权益报告等文件的签署及披露、要约收购保证金缴纳等；认真落实贵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积极配合监管工作，逐一回复监管问询，确保我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未按规定披露要约收购进展的主要责任在于安徽鸿旭。自2018年3月7日开始，安徽鸿旭刻意回避、拒绝、拖延与我公司的信息沟通。虽经我公司多种方式督促，其仍拒不配合相关文件签署及信息披露工作，导致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造成我公司无从知晓安徽鸿旭对下一步要约收购的具体安排、是否有意与我公司继续推进要约收购等。对此，我公司表示无法理解和无奈。

### 四、关于对《决定》涉及上海乐铮事项的改正情况

1、我公司对于本次要约收购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信息披露存在瑕疵、未审慎甄选合作机构深表歉意，对于贵局的指导和监管措施虚心接受。

2、接到贵局的《决定》后，我司再次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安徽鸿旭，截至目前，我公司仍未与安徽鸿旭取得联系。

3、关于本次要约收购下一步的计划安排，因协议明确规定需由安徽鸿旭决定并主导。因此，我公司将在确认安徽鸿旭的下一步计划后，再决定我公司对要



约收购的相关安排。在此，我公司承诺：将按照证监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我公司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及时履行要约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